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5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闽东电力”）拟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745,762 股（含 84,745,762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拟认购 18,159,806 股，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在内的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745,762 股（含 84,745,762 股），其中，宁德国投拟认购 18,159,806 股，认购价格为 8.26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宁德国投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4 月和 12 月，公司与宁德国投签订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

见披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6 董-04）及相关公告）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以下合称“《认购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宁德国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98-1号
法定代表人	池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接受市国资委委托，从事委托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营运，行使出资者职能；实业投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国投的唯一股东为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宁德国投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宁德国投主要从事国有资产产权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业投资，形成了以大中型电力为龙头，兼营土地收储、园区开发、燃气供应、管道建设等专营公用事业。

宁德国投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94,420.00

负债合计	710,94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480.00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4,712.00
利润总额	38,952.00
净利润	34,814.00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159,80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 年 4 月及 12 月

（二）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宁德国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8,159,806 股。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

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认购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或盖章；
-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 3、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4、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5、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八）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自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本次发行完成验资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若甲方延迟办理股份登记，自本合同约定的股份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登记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该合同项下的股份登记义务。

3、如果（i）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且（ii）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不构成双方违约。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风电场项目建设，风电场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提高新能源发电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因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 (五)《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六)《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